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单银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拥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寿林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9,874,715.43	3,152,575,071.32	1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02,941,092.20	580,834,233.88	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4	2.35	3.8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704,070.33		–69.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7		–69.2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43,470.80	36,961,288.36	2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5	2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4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15	22.5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3	6.13	增加0.4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75	5.86	增加0.0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扣除方式：分项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12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1,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86,064.95
合计	1,621,857.8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87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万力投资	545,868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世雷	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洪瑞	460,275	人民币普通股
岳涛	3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焦建铭	3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忠	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长江	309,007	人民币普通股
周瑾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飞丹	233,792	人民币普通股
张岩	2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本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5,331,650.06	12,948,851.81	–58.83	主要原因为票据结算方式减少
存货	1,193,210,608.21	888,487,220.14	34.30	主要因业务量增加影响
在建工程	21,146,361.70	89,325,844.99	–76.33	主要原因为在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436,488.01	774,564.58	–43.65	主要因摊销减少影响
应付账款	658,271,849.98	446,896,919.78	47.30	主要因采购量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800,000.00	38,000,000.00	262.63	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6,437,036.54	2,764,962.37	132.81	主要因计提使用后结余的安全生产基金增加
二、利润项目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2,691,965,599.52	1,869,499,907.77	43.99	主要受业务量增加的影响
营业成本	2,428,636,643.82	1,645,498,189.37	47.59	主要受业务量增加的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12,149,786.82	–2,251,340.54	–439.67	主要因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637,227.46	5,709,492.60	–53.81	主要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影响
三、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2,704,070.33	301,340,101.98	–69.24	主要因经营性应付款项增加额的减少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81,495,431.35	–317,272,120.15	74.31	主要原因为偿还借款的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单银木	92,637,926	2011年2月16日	92,637,926	注1
2	潘金水	23,468,275	2009年2月16日	23,468,275	注2
3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97,383	2009年2月16日	14,197,383	注2
4	许荣根	3,705,517	2009年2月16日	3,705,517	注3
5	陈辉	3,705,517	2009年2月16日	3,705,517	注3
6	靖江市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39,478	2009年2月16日	2,839,478	注3
7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1,419,738	2009年2月16日	1,419,738	注3

注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3：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或者转让。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银木
2008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8–021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杭萧钢构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为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公司概况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杭萧"）成立于2002年1月，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为公司100%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洛阳飞机场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河南杭萧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4,958,325.93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314,973.14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增资情况

为增强河南杭萧资金实力，拟将河南杭萧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3,000万元增至3,200万元。作为河南杭萧的100%控股股东，公司拟认购此次河南杭萧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杭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公司100%控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同意将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予以注销的议案》

浙江杭萧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物流"）成立于2004年2月，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单银木，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五金，机械设备，木材，木浆，纸张，塑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货运(普通货运，物流服务)、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本公司持有杭萧物流100%的股权。

截止2008年9月30日，杭萧物流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1,631,709.8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082,172.8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考虑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意将杭萧物流予以注销，该公司注销后，其原有债权债务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为广东杭萧向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中剔除存单、保证金、银票质押额度外的人民币27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截止2008年10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2,500,000.00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8–022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杭萧"）
- 本次担保数量：人民币2,75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2,500,000.00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广东杭萧正常经营，公司此次拟为广东杭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内容：公司为广东杭萧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中剔除存单、保证金、银票质押额度外的人民币2,7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2,500,000.00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平沙工业区，是浙江杭萧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公司占地面积350余亩。

截止2008年9月30日，广东杭萧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23,232,161.0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0,036,099.7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广东杭萧正常经营，公司此次拟为广东杭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内容：公司为广东杭萧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5,000万中剔除存单、保证金、银票质押额度外的人民币2,7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08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杭萧向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2,500,000.00元，无逾期对外担保。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刘小龙先生、财务总监金雅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缨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70,003,563.09	8,223,310,534.69	3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070,168,094.55	2,624,092,766.11	9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7	2.16	51.3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836,071.43		69.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76.32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258,043.12	445,905,088.07	6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33	4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0.33	40.0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91	8.79	减少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90	8.74	减少0.2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扣除方式：分项扣除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83,957.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06,367.08
所得税影响额	–647,510.71
少数股东影响额	–117,798.67
合计	2,612,281.24

注：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完成配股，用作比较的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是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调整后的数据。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31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4,002,162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987,367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0,236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07,891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95,999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132,1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9,234,293	人民币普通股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9,099,95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比例
1、货币资金	2,624,726,921.06	1,245,931,577.77	110.6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6,987.92	5,466,286.80	–71.70%
3、应收账款	368,528,154.93	285,598,549.69	29.04%
4、预付款项	19,321,824.85	4,574,419.44	322.39%
5、其他应收款	47,454,401.41	25,080,190.74	89.21%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464,833.49	345,399,380.58	–69.18%
7、固定资产	95,343,911.82	63,267,241.45	50.70%
8、长期股权投资	1,673,870,309.70	876,808,539.66	90.90%
9、在建工程	41,996,441.31	16,730,199.98	151.02%
10、无形资产	11,634,334.41	291,769.93	3887.5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26,269.98	33,128,420.16	214.61%
12、短期借款	3,270,000,000.00	1,898,000,000.00	72.29%
13、应付票据	18,474,624.00	55,689,727.80	–66.83%
14、预收款项	52,073,312.18	137,153,564.24	–62.03%
15、应付职工薪酬	1,538,306.35	18,660,350.12	–91.76%
16、应交税费	89,793,947.36	34,073,464.36	163.53%
17、其他流动负债	–	1,034,830,000.00	–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0	–	–
19、长期借款	933,050,000.00	750,000,000.00	24.41%
	本年1–9月发生数	上年1–9月发生数	变动比例
20、营业收入	1,470,874,084.34	673,531,874.56	118.38%
21、营业成本	566,434,890.48	380,590,467.42	48.83%
22、营业税金及附加	83,665,327.95	30,351,148.09	175.66%
23、财务费用	167,079,521.53	65,143,275.81	156.48%
24、资产减值损失	–2,662,365.98	2,409,630.85	–210.49%
25、投资收益	83,986,283.67	189,094,252.07	–55.58%
26、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40,836,071.43	–460,920,766.20	–69.44%
27、投资性现金净流量	–1,345,611,764.81	–172,607,399.92	679.58%
28、筹资性现金净流量	2,870,032,083.56	703,715,804.13	307.84%

变动原因：

1、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配股款。

2、公司所持有的境外上市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报告期内市值下跌使该类资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3、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应收房地产销售款。

4、主要系报告期内本公司项目搬迁预付款和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5、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张江中区土地竞买保证金2600万元使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

6、公司所持有的境外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报告期内市值下跌使该类资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7、报告期内因新增合并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而合并入该公司报告期末所拥有的固定资产3475万元。

8、报告期内因收购配股募投股权项目，使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

9、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增加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因新增合并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而合并入该公司报告期末所拥有的在建机房工程3140万元。②报告期内合并子公司因处置在建工程而减少1471万元。③本公司新增在建自用项目投资858万元。

10、报告期内因新增合并子公司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而合并入该公司报告期末所拥有的电信网络、软件等无形资产1144万元。

11、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暂时性低于帐面价值而形成的可抵税暂时性差异，由此本期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6827万元。

12、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经营需求及兑付短期融资券而加大借款力度。

13、报告期内公司兑付到期票据使应付票据余额有所减少。

14、报告期内土地及房产销售结转收入减少预收账款。

15、报告期公司支付上年末应付工资薪酬使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16、主要为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等各类税费增加。

17、报告期内公司兑付10亿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3483万元。

18、报告期内合并子公司发生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9、报告期公司调整信贷结构，增加长期借款。

20、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租售情况平稳良好，实现主营收入14.4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21.75%。其中实现房产销售收入(不含土地转让)9.4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79.27%。同时公司各类经营物业的出租情况保持良好，前三季度共实现租赁收入2.8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1.33%。

2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园区房产销售、租赁增长导致结转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2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园区房产销售、租赁增长导致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23、本期由于贷款规模扩张造成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0044万元，以及本期外币资产折算人民币形成汇兑损失33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70万元，从而使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加。

24、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收回，按公司坏帐准备计提政策提取的坏帐准备同比减少507万元。

25、主要系上年同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为9418万元，本期仅合并子公司数讯公司有少量新股认购处置收益33万元，使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6、主要系本报告期房产销售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27、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0.35亿元，而收回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1.38亿元，累计使得本期投资性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减少。

28、主要系本期收到配股款25.64亿元，而本期借款净流入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60亿元，支付股利及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15亿元，累计使得本期筹资性现金净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66亿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配股方案。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编号：临2008–032)刊登在2008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2008年9月1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08–038)，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其中，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本报告期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裙楼的59.08平方米店铺用房和3,460.77平方米办公用房、C楼的9,273.47平方米办公用房，分别按店铺用房19,850元/平方米、办公用房14,700元/平方米、C楼办公用房14,000元/平方米的价格出售给上海张江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售房产总面积为12,793.32平方米，交易总金额为18187.46万元，本期按合同约定收款进度收款16368.72万元。本交易价格系按照评估价确定。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①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后，张江集团公司承诺将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张江高科2005年至2007年连续三年的利润分配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未发生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张江集团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张江集团公司拟在自首次增持之日起六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后续增持计划拟动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已增持所动用部分），增持价格不高于16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含已增持部分）。张江集团公司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张江集团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730,412股。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代码	简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账面值	期初账面值	会计核算科目
1	8231	复旦张江	6,788,000	4,793,938.95	1,546,987.92	5,466,28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SPR	展讯通讯	364,963	6,837,002.57	1,871,442.31	10,893,433.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981	中芯国际	509,937,144	414,620,297.08	104,593,391.18	334,505,947.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	426,251,238.60	108,011,821.41	350,865,667.38	–

注：上述证券初始投资额系根据境外外币原始投资额按照本报告期末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计算而得。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小龙
200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08–04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七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占该公司10%的股权。

3、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限额投资决策权及资产处置权的议案

为建立高效的运营机制，迅速捕捉市场机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对单个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行使投资决策权，对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产行使处置权。

4、关于聘任林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李彦雄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聘任林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30日

附：林平先生简历

林平　男，1965年1月生，复旦大学EMBA，曾任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八六三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总经理。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许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8,902,982.64	957,629,740.04	3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93,474,399.74	714,438,444.04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9	2.46	–2.93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547,283.90		5,10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4		3,077.09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4,425.09	–20,979,344.30	9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61	–0.0722	1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77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61	–0.0722	19.4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67	–3.03	减少15.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76	–3.23	减少15.4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扣除方式：分项扣除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819,186.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83,996.75
合计	1,403,182.8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1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郑海若	1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3,61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3,645,869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2,592,7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28,8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147,868	人民币普通股
卓淑英	2,112,352	人民币普通股
郭瑞	1,873,16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6,564,481.17	100,537,808.77	–93,973,327.60	–93.47%	本期收回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131,942,304.92	11,515,019.86	120,427,285.06	1045.83%	预付在建项目工程款、备料款。
其他应收款	42,992,945.75	214,396,827.11	–171,403,881.36	–79.95%	收购绿世界资产转入存货
存货	905,579,927.47	478,411,918.47	427,168,009.00	89.29%	公司本期对在建项目或储备项目累计投入增加。
固定资产	23,436,123.21	8,747,071.13	14,689,052.08	167.93%	新增办公用房屋建筑物，购置汽车等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804,853.49	501,098.29	303,755.20	60.62%	办公室租赁、装修等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5,411.03	1,111,527.86	4,323,883.17	389.00%	本期对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提所得税费用。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84,000,000.00	100.00%	向银行借入两笔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3,819,672.37	24,228,847.46	–20,409,175.09	–84.24%	在本期支付项目应付工程款减少应付帐款。
预收款项	29,807,022.04	4,178,666.00	25,628,356.04	613.31%	预售房款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852,989.38	126,768.73	726,220.65	572.87%	计提了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
其他应付款	103,243,232.33	62,506,168.16	40,737,064.17	65.17%	增加了应付往来款等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向银行借入一笔长期借款。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原因分析
	（1–9月）	（1–9月）	（1–9月）	（1–9月）	
营业收入	3,511,051.78	10,721,940.00	–7,210,888.22	–67.25%	上年同期数为公司重组前啤酒销售等主营业务收入；本期公司以房地产为主营业务，至报告期尚未确认项目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641,764.63	11,418,816.10	–10,777,051.47	–94.38%	上年同期数为公司重组前啤酒销售等主营业务成本；本期公司以房地产为主营业务，至报告期尚未结转项目销售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2,248.72	178,297.83	543,950.89	305.08%	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要由于适用税种、税率均发生变化。
销售费用	6,138,015.90	283,538.28	5,854,477.62	2064.79%	本期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营销推广费用发生较大。
管理费用	22,123,076.14	5,082,933.00	17,040,143.14	335.24%	公司重组后运营规模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不超过20亿元。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2）公司2008年预计产生利润的部分项目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8年7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现公司预计产生利润的项目"大理古城博爱路以西部分地块保护与发展二期项目"由于搬迁工作的复杂性，大理市人民政府对二期项目土地未收储完毕，因而该项目建设用地除已通过概念性规划评审外，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未能按原计划开发实施，针对二期项目用地不能按时提供给公司的情况，大理市人民政府提出今后将用其它地块与公司进行合作，故该项目近期不再开发建设。

（3）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南亚汽车商城有限公司与上海科胜幕墙有限公司有关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南亚公司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昆民一初字第58号]判决结果，已于2008年8月12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08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目前正等待审判结果。

（4）公司分别于2008年8月15日、2008年9月11日披露了公司与山东泰和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济南红河饮料制剂经营部之间的商标侵权纠纷一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目前，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民申字第344号]，裁定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并在再审其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5）200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云南绿世界工贸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08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截止2008年8月12日，公司已取得绿世界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昆明市广福路与滇池路交界处的两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6）200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云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收购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商之家40%的股权议案》，具体事宜请查阅2008年7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截止2008年9月30日，天津市云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华商之家的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7）公司于2008年10月1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截止目前，省城投公司共增持了公司股份19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521,215股。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a)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b)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c)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中承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若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30,000万元，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3）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承诺函》，作出补充承诺如下：a)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年度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若2007年底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即2008年、2009年、2010年），如公司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上的净利润总额少于50,000万元，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补足差额。b)上条中所述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若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获得相关金融、证券及矿业类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获得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该等资产按公允价值转让给公司。c)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d)如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来涉及经营性房地产业务，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与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相关的项目、合同及业务，按其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转让给公司，确保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e)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年度后的三个会计年度，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议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云南城投或云南城投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云南城投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尽量规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履行。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钦州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钦州中金建材有限公司是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将根据与该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在2007年10月31日之前解散这两个公司；如不能解散，则承诺将在前述日期之前将持有的这两个公司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其他方。目前，转让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上述两公司的股权。

（2）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昆明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成立目的是开发位于昆明呈贡新城的未来城—天堂鸟项目，现该项目处在概念规划设计阶段，未来城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所占用的土地处于政府及政府授权企业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初级阶段，目前不具备开展经营性房地产业务的条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该公司将来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如该公司拟开发未来城—天堂鸟项目及其他项目将来涉及经营性房地产业务，承诺将该公司与此相关的项目、合同及业务，按其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转让给上市公司，确保未来城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期初持有五矿发展（代码600058）150000股，市价44.18元/股，总值：6,627,000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是：持有五矿发展（代码600058）60000股，市价18.11元/股，总值：1,086,600元；辽宁成大（代码600739）60000股，市价17.25元/股，总值：1,035,000元；中国联通（代码600050）35000股，市价5.47元/股，总值：191,450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合计账面值为：2,313,050元。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雷
2008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证券代码：600239　公告编号：临2008—3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0月24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置地有限公司（下称"城投置地"）注册资金为1亿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鉴于城投置地现无直接项目运作，资金需求量不大，故公司决定对城投置地进行减资，出资金额由原来的1亿元人民币减少为5000万元人民币。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天津云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云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云滨置业"）股东之一北京兆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兆金公司"），拟以1125万元向云南翰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翰林教育"）转让其所持云滨置业25%的股份，同时翰林教育承担该笔资金自云滨置业成立之日至本股权转让实际交割之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云滨置业于2007年9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投资；市政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截止2008年9月30日，云滨置业总资产4505万元，净资产4500万元，目前项目尚处于开发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及该项目后续投资进度的安排，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同意兆金公司向翰林教育转让其持有云滨置业的25%股权，并放弃对云滨置业25%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0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28日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廖心明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张志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霍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迎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82,539,159.60	900,223,803.03	–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31,872,354.09	138,479,402.57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45	0.47	–4.2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52,545.80		1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12.95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8,361.21	–6,607,048.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5	–0.02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5	–0.023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5	–0.022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39	–5.0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42	–5.0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扣除方式：合并扣除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1,834.6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金额总数	15,219.11
合计	107,053.7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41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78,64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78,640	人民币普通股
朱新立	4,753,901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康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845,824	人民币普通股
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总公司	2,339,1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256,24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宝生经济贸易公司	1,9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56,409	人民币普通股
蔡玲	1,664,14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或上年同期数	本期增减%	增减原因
一.资产负债类				
在建工程	12,675,947.81	1,918,031.35	560.88	物流公司围墙工程本期增加1100万元
短期借款	16,376,165.98	102,864,823.49	–84.08	原短期借款转作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263,502,600.00	195,170,000.00	35.01	原短期借款转作长期借款
二.损益类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7,053.71	157,085,345.95	–99.93	上年度债务重组收益15,714.40万元
所得税费	2,296,099.68	14,221,148.91	–83.85	递延所得税项调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07,048.48	132,336,491.65	1,362.13	债务重组形成大额营业外收入所致
三.现金流量类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404.44	11,804,092.38	–79.27	执行债务重组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5,694.36	31,636,025.77	–45.30	执行债务重组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资金	36,293,261.51	57,824,696.31	–37.24	大股东转款用于执行债务重组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17,881.23	–100.00	执行债务重组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纠纷案，详情见2004年12月18日、2005年6月4日、2005年7月26日、2005年10月18日、2006年8月12日、2008年7月9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纠纷案，详情见2005年5月13日、2005年6月4日、2005年7月26日、2005年9月3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2月25日、2007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诉广州本草堂有限公司、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详情见2004年12月18日、2005年4月21日、2005年5月13日、2005年11月30日、2006年1月7日、2007年7月7日、2007年7月13日、2007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的借款合同纠纷案，详情见2004年12月18日、2005年5月13日、2007年7月7日、2007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项目营销顾问合同》纠纷案，详情见2005年4月21日、2005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一投集团及本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案，详情见2005年4月21日、2005年10月18日、2008年1月31日、2008年2月26日、2008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交通银行珠海支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详情见2004年12月18日、2005年4月21日、2005年8月13日、2005年12月10日、2005年12月24日、2006年3月29日、2007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诉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欠款一案，详情见2005年9月2日、2005年11月15日、2006年2月25日、2006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国贸支行诉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施达商业有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欠款一案，详情见2005年9月3日、2005年12月29日、2006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海南当阳贸易有限公司、海口市海外实业发展公司、海南华成礼品有限公司、海南京固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风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伟泉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欠款纠纷事项，详情见2005年11月2日、2007年8月2日、2007年8月7日、2007年9月26日、2007年11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1、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详情见2005年11月5日、2006年5月30日、2006年6月3日、2006年6月24日、2006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2、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南航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详情见2005年12月3日、2005年12月29日、2006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3、海南山外山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知良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青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树昌商贸有限公司、海南南合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丰德利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和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伯顿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当阳贸易有限公司与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和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与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房屋转让合同纠纷案，详情见2006年4月19日、2007年8月2日、2007年8月7日、2007年9月26日、2007年11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4、厦门中鹭财务服务联合公司海口公司诉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海南施达商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详情见2006年12月1日、2008年1月9日、2008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5、厦门中鹭财务服务联合公司海口公司诉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本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海南昌海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详情见2006年12月27日、2008年2月5日、2008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6、海南中亿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详情见2007年10月12日、2008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7、海南第一房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关事项。海南第一房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委托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于2005年12月14日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2005年12月21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下达(2006)龙民保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本公司车辆4辆，2006年3月10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下达(2006)龙民二初字第130号《民事判决书》：由本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其支付佣金960,483.66元、利息、案件受理费14,615.00元及诉前保全费5,322.00元。详情见2008年8月21日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1.3.1。

1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施达商业有限公司为海南麒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诉讼事项。1998年8月4日海南麒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旅业")与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140万元，借款期限为8个月，施达商业对以上借款及利息承担保证责任。2002年7月16日一投集团向交行承诺履行保证责任。后因贷款逾期，银行提起诉讼，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1日下达(2004)龙民二初字第285号《民事判决书》，限麒麟旅业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本金140万元、利息671,200.09元）；施达商业和一投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05年9月8日下达的(2005)龙执字第688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将案件的申请执行人由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详情见2008年8月21日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1.2.2。

19、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下称"望海商城公司"）提起行政诉讼事项。望海商城公司就其以资产抵偿欠付本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债务的相关房产过户的政府行政行为提出异议，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下称"美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美兰区法院审理，认为望海商城公司所提诉请与法无据，不予支持。判决如下：驳回望海商城公司的诉讼请求。详情见2008年10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望海商城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关于2007年年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所涉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如下：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的。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反映了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困难。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经营管理班子在报告期内采取了有效举措，稳定了职工队伍，确保了公司主要经营实体——海南商业龙头企业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在报告期内的稳定经营。

债务重组方面，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公司目前已与大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并且在债务重组的过程中，控股股东大通建设为我司债务重组提供了1亿多元的过桥资金支持，并为本公司的绝大部分银行债务提供了担保。

为支持公司的重组，大通建设拟以其0.72亿元优质资产置换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良债权，此项资产置换关联交易议案已于2007年12月27日经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95%的高票通过（大股东大通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目前双方正按协议约定办理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择机以适当方式启动对本公司的资产重组事宜，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大通建设承诺：(1)认可S*ST一投的股改方案，接受股改方案中的对价支付安排，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在S*ST一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2)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方法问题，本公司承诺如该等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本公司可根据该股东与本公司达成的代为垫付对价协议，由本公司代为垫付对价。(3)在竞拍成功后，本公司将积极推动S*ST一投的债务重组工作，并在合适时机向S*ST一投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上市公司的良性发展。本公司股改方案定于2007年4月13日正式实施，前述承诺第一项已履行完毕，其他尚未履行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霍峰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霍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筑信　公告编号：临2008–049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08年10月27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逯鹰先生，均确认在2008年10月27日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此期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本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外(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关于债务重组事项，本公司与有关债权人、债务人的商谈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29日